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

**现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

二、**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6,896,21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86,896,212股。

**现第二十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88,722,696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88,722,696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鉴于此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